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34號

承辦人：郭家瑋

電話：02-24512022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華興人字第11402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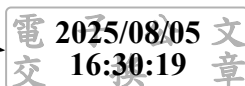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智森奉基隆市政府114年7月16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35638號聘任為本校校長，謹遵於114年8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說明：本校前114年8月5日基華興人字第1140200108號函諒達，因署名誤繕，茲予更正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

校長莊智森



人事室 114/08/07



1140106601